

## 風 險 因 素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編纂]的全部數據，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編纂]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受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環境」、「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可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變成重大風險，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改變有關軌道交通行業的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軌道交通公共支出的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的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及服務。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發展依賴軌道交通項目的投入。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和開發時間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施以重大影響的中國軌道交通運輸系統的總體投資及新軌道交通運輸系統項目的審批流程。此外，如果中國政府出台對中國軌道交通行業具有重大影響或限制的政策及經濟措施，或會導致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建設項目及資本開支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近幾年，國家鐵路建設的年投資額呈現波動。根據沙利文報告，2009年及2010年中國國家鐵路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4.5十億元及人民幣842.7十億元；2011年中國國家鐵路投資總額下降至人民幣590.6十億元；從2012年起中國國家鐵路投資總額逐漸恢復，並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808.8十億元。同時，2009年城市軌道交通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64.2十億元，並以10.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274.0十億元。我們無法預計將來中國的軌道交通建設的年投資額及市場規

---

## 風 險 因 素

---

模是否會持續增長。如果軌道交通建設的年投資額及市場規模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對國內現有交通基礎設施進行系統升級。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擬通過加快發展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運輸系統等措施增加對交通基礎設施的總體投資，並相應頒佈了若干法律和法規，支持和鼓勵中國軌道交通相關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歷來一直支持中國軌道交通相關行業，但或會因宏觀經濟趨勢或若干意外事件而不時改變行業政策，並且採納新政策與措施進一步監管該行業。我們無法保證現行部分有利政策會一如既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100.0%、96.5%、93.2%及91.1%來自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其中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企業對我們的收入貢獻較大。中國政府削減鐵路交通或城市軌道交通運輸系統的公共投資或變更行業標準，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企業或其他主要客戶改變其採購或招標政策，均可能不利於我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流失主要客戶或其更改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0%、24.3%、22.4%及18.2%。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鐵路業務，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企業對我們的收入貢獻較大。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相信會繼續依賴包括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企業在內的現有主要客戶取得大部分收入。

中國絕大部分的鐵路線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經營。我們一般通過公開競標獲得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企業的鐵路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及服務採購訂單。就業務經營而言，有關企業對其各自的鐵路交通控制系統項目的招標有獨立的決定權。另一方面，從宏觀經濟角度，中國鐵路總公司鐵路運輸開支預算可能會影響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我們的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客戶主要是各城市軌道交通運營企業。倘中國鐵路總公司的任何轄下企業或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大量減少、修改、延後或取消向我們所下的採購訂單，我們未必可及時按相似條款從其他客戶取得替補訂單，或根本不能獲得採購訂單。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單個合同金額通常較大，失去某一項合同、或未能贏得某一項

---

## 風 險 因 素

---

招標，都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我們未能從我們的主要客戶處競得多份預期的訂單或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簽訂合約，或根本不能獲得訂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因產品或服務的缺陷而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或蒙受損失。**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涉及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的設計、研發、製造、安裝、測試、維修及銷售引致的產品責任申索或來自政府的處罰。雖然我們向客戶所提供的產品質量保證期有限，但在質量保證期之後如出現事故，我們仍可能須在事故鑒定後為產品或服務的瑕疵引致的損失負責。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以合理成本補救實際存在或被指存在的產品或服務缺陷，或根本不能補救。另外，在若干實施嚴格產品瑕疵責任的司法權區，倘產品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即使導致產品瑕疵的原因與我們無關，我們仍須承擔責任。我們或須為與所生產或設計的瑕疵產品有關或引致的損傷或損失負責，嚴重情況下可能遭到政府的行政處罰。倘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被證實有瑕疵而導致軌道交通旅客遭受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或須按中國法律、銷售或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申索責任。我們可能需要為防範潛在的產品質量安全責任而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財務及管理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資金、現金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如果因為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瑕疵而引發任何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品牌信譽度、客戶滿意度以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2011年7月23日，寧波至溫州高速鐵路的D301次列車與D3115次列車發生追尾事故。中國通號作為責任單位之一，為應對該事故，即刻採取補救措施並實施已增強的內部控制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與安全－7.23事故」。

此外，我們不為產品投產品責任險。倘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被證實有質量問題、不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或對人身財產有潛在風險，我們或須召回有關產品或修改我們的產品設計，亦可能被罰款、撤銷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及暫停生產與銷售產品以及被勒令採取糾正措施。我們可能就召回產品及修改設計產生龐大開支。召回產品或任何與產品瑕疵有關的負面新聞報道可能影響聲譽及品牌，導致產品需求下降，以及導致監管機構更嚴格監督我們的經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論其理據)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召回任何產品或被政府當局處罰，我們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未必均可取得預期成果，亦未必能及時開發可迎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成功推出新產品。**

我們是一個技術驅動型企業。為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以及對運輸安全和效率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不斷改進現有技術和產品以及設計和開發緊貼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要的新技術和產品。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43.7百萬元、人民幣585.2百萬元、人民幣7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2%、4.5%、4.3%及3.2%。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研發活動總能緊貼市場和技術發展或取得預期成果。由於技術趨勢及市場需求持續變更，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開發的技術於開發完成後未必能提供我們預期的商業回報。倘我們的技術開發延誤、未能迎合市場需求的轉變、估計不周或未能緊貼技術趨勢或競爭對手行動較我們更快，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及時甚至無法因應行業趨勢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主要客戶對應用於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的特定技術類型的偏好，或會影響我們的產品發展及整體盈利能力。倘客戶對我們已開發或正開發的產品或技術偏好有變，或改變採購策略，選用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或生產的若干產品，我們未必能向該等客戶出售產品，導致我們蒙受損失、需減少或中止生產相關產品或相關業務中斷。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維護知識產權，因此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也可能因使用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受影響。**

我們依賴一系列專利、商標註冊、版權、不競爭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與僱員之間的保密協議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2個註冊商標及47項待審

---

## 風險因素

---

批的商標、700項註冊專利及186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及411項軟件著作權。此外，我們亦擁有非註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程序和工序等其他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採取措施足以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或通過取得權限而獲得與我們的技術大致相同甚至更優勝的其他技術。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註冊申請均會成功或知識產權註冊不會有任何反對。倘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及適用的法律保障不足以維護我們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註冊或維護知識產權，或競爭對手在我們運營的市場濫用我們知識產權製造或銷售競爭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被他人指控不當使用其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效或成功，我們均可能因辯護或和解決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的糾紛而產生開支。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敗訴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知識產權，並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甚至業務停頓。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迫使我们停止銷售受質疑產品、開發其他無侵權的產品或從聲稱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擁有人處獲得許可等，而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獲得許可，因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可否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及滿意的質量獲得充足主要零部件、原材料及能源的供應。**

我們的運營成功與否有很大一部分取決於可否及時按可接受價格及我們滿意的質量自供貨商獲得充足的主要零部件、原材料及能源。有關開支佔我們營業成本的比例較高。我們主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包括若干中國和海外供貨商)採購零部件，包括一些由特定供應商供應的零部件。於營業紀錄期，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過超過100,000類零部件及原材料。由於我們並未與全部主要供貨商訂立獨家供貨合約，我們未必能及時自供應商取得充足的所有所需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以便按與客戶協議的時間交貨。因此，倘我們未能依照協議條款或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自供貨商購買任何零部件，或某一供貨商因任何理由終止向我們供貨，而我們又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另覓供貨商，則或會導致生產延誤，產生巨額費用及由於遲延交付或一般合同違約而需支付的罰金。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零部件及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營業成本的79.2%、80.4%、80.9%及80.2%。受客戶需求、供應、市場狀況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影響，該等零部件及原材料在不同期間的價格及供應量波動可能很大。此外，斷電或停電亦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主要零部件、原材料及能源短缺的情況，或我們可將主要零部件、原材料或能源成本的升幅轉嫁客戶。未能及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滿意的質量取得足夠的主要零部件、原材料或能源，或完全無法取得足夠主要零部件、原材料或能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準確預估合約的總體風險或成本，或根據合約完成相關項目所需的時間，可能導致執行有關合約時超支、進度延誤、盈利下降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目前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固定價格合同，預計未來將繼續如此。該等合同的條款規定我們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因而有導致我們成本超支的風險。不論基於效率、成本估算或其他原因，成本超支均可能會導致項目的利潤減少甚至出現虧損。固定價格合同本質上存在的其他變量及風險，如天氣惡劣造成延誤、分包商違約、技術性問題以及無法取得必須的許可證及批文，也可能會造成我們的實際風險與成本有別於原先的估算。此外，儘管我們的部分項目合同載有價格調整條款而我們亦可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不同項目條件進行價格調整，該等價格調整須遵守不同限制且我們一般仍須承擔部分成本升幅。

我們亦可能無法按照相關合約的時間表交付產品或完成項目。有諸多原因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延期，包括市場狀況、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可用資金、運輸、與合作伙伴及分包商、技術及原材料供貨商、僱員、當地政府的糾紛、自然災害、電力和其他能源供應、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等。

我們無法保證現時及日後交付產品或完成項目時不會發生超支或延誤。倘出現超支或延誤，我們的成本可能超出預算而對相關合約利潤有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有時會與第三方合作完成一些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合規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成本、效率或資質理由，我們有時會與第三方合作完成一些項目，包括與第三方組成聯合體競標項目，並考慮將部分工作外包給分包商。不過，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自身員工一樣直接和有效率地監督這些第三方的表現。而且，若我們無法僱用合資格的第三方或者該等第三方未能按合同約定完成其承擔的項目部分，可能會妨礙我們成功完成項目。在項目外包方面，如果我們必須支付給第三方的款項超過我們與客戶定價時的估算，我們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影響。項目外包也造成我們面臨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因而可能會降低我們項目的質量或影響按時交付，產生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另尋所缺服務、設備或物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承擔相關合同下與我們所僱用的第三方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該等情形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期支付、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或不按時退回質量保證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運營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在設計集成和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我們一般給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型客戶或長期客戶六個月的信貸期，並可能根據客戶的具體情況授予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對於小型客戶、新客戶或短期客戶，一般在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後短期內結款。對於我們的系統交付服務業務而言，通常情況下，我們要求客戶在簽訂合同時支付不低於工程總造價的10%作為預付款。此後我們一般根據於特定日期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收取應收工程進度款項，並於整個項目完成後收取最後的工程款。因此，我們除於某些項目完成後產生應收賬款，也在工程進行中不時出現應收賬款。再者，工程項目完成後，客戶通常會預扣相當於合同金額的5%作為質量保證金，待工程竣工驗收交付使用後依照合同規定的期限不計息返還。有關我們的信用政策的具體內容，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重要合同條款－信用政策和付款條款」以及「業務－銷售與營銷－重要合同條款－保證金」。

我們面臨客戶未必按時與我們結算以及未必按時甚至無法支付已結算款項的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564.0百萬元、人民幣6,311.0百萬元、人民

---

## 風 險 因 素

---

幣7,920.3百萬元及人民幣8,537.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產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客戶延期或無法支付款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應付運營資金要求的能力。此外，拖欠支付我們已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的項目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財務資源減少，因而影響其他項目的可用資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74.8百萬元、人民幣414.8百萬元、人民幣433.6百萬元及人民幣442.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佔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的8.3%、6.5%、5.7%及5.3%。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作出充足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按時甚至會否向我們支付款項，也無法保證延期或拖欠付款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我們面臨與訂立公共工程合同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行業性質，我們面對與公共工程合同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的不少合同屬於大規模且受矚目的基礎設施項目，可能導致我們工程承受較多政治與公眾關注。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與政府部門有關聯關係的機構。該等客戶可能延遲支付我們的工程款，而與這些機構之間的爭議可能較解決與私人機構交易對手的爭議要長。

此外，該等政府附屬機構亦可能出於社會公益或者其他行政目的不時要求我們承擔額外責任、改變我們的服務方式、設備或其他服務條款或指示我們就相關項目重新安排服務或購買特定設備，或變更其他合約條款。如果我們的客戶未能全額承擔計劃變更產生的額外費用，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如果任何政府附屬機構今後發生提前終止合約或未能與我們續約的情況，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可能會減少，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

未完成合同量指於某個日期仍未完成的已訂立合同的估計合同總價值（假設根據合同條款履行）。未完成合約量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已界定的計量項目，亦非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總量分別約為人民幣4,851.6百萬元、人民幣13,825.5百萬元、人民幣26,8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9,762.1百萬元。然而，該數據乃假設有關於合約會按其條款全面履行。倘任何一份或多份大



---

## 風 險 因 素

---

型合約終止或更改，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可能會實時受到重大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未完成合約量的估計金額可及時全額甚至可否變現，即使可變現，亦不保證可按預期轉化成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編纂]所示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數據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我們若干業務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客戶或第三方的責任索賠。**

我們的許多業務合同都有特定的時間進度要求，如未達成工程進度，我們必須支付約定的損害賠償。即使產品或服務按時交付，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的固有風險，我們也可能承擔客戶或第三方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時的相關責任。我們控制潛在索賠風險的措施（包括通過合同約定明確責任範圍以及自客戶、分包商與供應商處獲得補償的安排）未必能為我們提供足夠的保障，而且受到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限制，包括：

-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司法管轄權區（如中國），我們依法應承擔環境和勞工的補償責任，無法通過合同方式限制；
- 客戶及分包商可能因財務資源不足，無法履行對我們的補償保證；
- 可能出現補償保證協議沒有列明的風險而造成損失；及
- 由於未必能夠以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某些風險足額投保，或完全無法投保，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並不足夠。同時，由於保費越來越高，投保成本亦持續上升，有時候可能會難以投保。

此外，我們尚未完全對環保責任、歇業或工地或設施發生事故、我們員工或第三方示威抗議等業務中斷所導致的利潤損失而投保。如我們未能有效規避任何上述原因引發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成本並可能會導致巨額損失。此外，一旦發生任何此類風險，將有損我們的聲譽，不利於我們日後取得項目。

---

## 風 險 因 素

---

如果我們失去或被縮減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和政府資助或違反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財務狀況可能受影響。

我們享有稅務優惠和政府資助。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我們的21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由標準稅率25%減至15%。此外，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因其於中國西部經營業務，並從事適用稅法及法規規定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行業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有效所得稅率分別為12.0%、15.9%、17.5%及16.8%。「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機構每年評估，並每三年審核一次。為維持該資格和優惠稅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科學技術委員會機構提呈審核申請。本公司及我們的五家附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將於2015年底前到期。我們正在稅務優惠到期前申請續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日後仍可符合資格。若附屬公司不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或在資格到期後不能續期，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將增至25%，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可在預定到期日前取消任何有關稅務優惠。

此外，政府資助方面，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該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退稅、對科研項目的資金補助以及財政補助。有關資助的金額及條款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繼續符合資格獲得政府補助或補助金額不會減少，而即使我們符合資格，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資助的附帶條件會一如以往地對我們有利。

倘任何此等稅務優惠到期、撤銷或出現其他不利的改變，或政府資助減少或中止，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訂增值稅、營業稅和其他稅收的政策。該等調整或修訂及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另外，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繳稅責任。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我們的稅項責任，則我們若被中國稅務機關檢查，可能遭受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聲譽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發展新業務(包括電力電氣化、現代有軌電車及綜合型信息系統解決方案等)面對各種風險。**

我們計劃拓展新業務。擴充新業務或會面臨風險，包括於若干行業及市場運營經驗不足、政府政策及法規轉變及其他對有關行業及市場不利的發展等有關風險。例如，倘我們未能有效將我們的內部資源與所收購資源有效整合(包括我們完成收購鄭州中原後來自鄭州中原的資源)，則我們擴展電力電氣化業務未必能取得預期的結果。我們現代有軌電車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個因素，例如市場對現代有軌電車的接納程度以及當地政府的批准及預算。擴充新業務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資金、人員及管理資源分散，導致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並產生額外債務與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行業及市場或已存在發展成熟且市場份額很高的參與者，我們或許難以與彼等競爭。

倘我們未能有效或如預期般拓展新業務或取得預期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收購未必成功。**

除內部增長外，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來補充業務以及通過訂立戰略同盟實現增長。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收購了六家附屬公司。此外，我們已於2014年及2015年訂立協議，擬對鄭州中原以增資的方式進行收購，從而進一步加速我們的電氣化業務的發展。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此收購尚未完成。鄭州中原的審計結果(包括列示在本[編纂]財務信息章節的數據)是由當地的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制度、鐵路運輸企業會計核算方法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編製的。我們的獨立核數師並未審核或審閱鄭州中原的財務報表。我們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後可能會做出調整。如果發生任何重大調整，我們在該交易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財務信息－擬議收購事項」。

---

## 風 險 因 素

---

實施收購戰略可能面臨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包括：

- 可能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存在未能識別或未能預見的負債或風險；
- 未能將收購所得業務及人員成功融入我們的運營，或未能實現預期收購可產生的成本減省或其他協同效應；
- 產生額外債務，繼而可能因償還債務的責任加重而削減我們可用於運營及其他用途的現金；
- 未能挽留僱員；
- 客戶流失；及
- 分散管理層精力及其他資源。

我們未必能察覺收購良機，或以有利條款作出收購或取得所需融資完成及支持收購。此外，預期收購後的未來業務擴充將對我們的管理、內部控制以及辦公系統與資源形成壓力，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除培訓、管理及整合員工團隊外，我們亦須繼續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管理與財務監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收購均會為我們帶來長遠利益，亦無法保證我們可有效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未能達到上述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部分收入來自於海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342.6百萬元、人民幣576.7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1.1%、2.6%、3.3%及1.0%。這些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的設備製造和系統交付業務。我們正在進一步探尋在特定海外市場的商機，並策略性地擴展我們海外業務的範圍。例如，除持續擴展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市場外，我們計劃進一步進軍對軌道交通需求殷切的新興市場及地區（如印度、巴西及東歐）以及計劃進入經濟發達國家（如美國）的軌道交通升級市場。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市場將使我們承受相當風險，包括總體商業環境的差異、對外國

---

## 風 險 因 素

---

企業的高准入門坎、現存的市場參與者、法律及監管規定、潛在的不利稅務負擔、於新市場的經驗不足、發照制度、當地市場的競爭以及保護主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擴展至我們現時計劃或可能於未來計劃進軍的海外市場或於該等市場成功經營。

我們已於海外進行的部分業務主要處於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當地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一般不穩定，而此等因素並不受我們所控制。由於我們經營海外業務，我們面臨下列各種與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有關的風險，包括：

- 政治風險，包括因暴動、恐怖活動及戰亂、地方性或全球性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而受損失的風險；
- 經濟、金融與市場的不穩定性與信用風險；
- 外國政府法規或政策的突然變更或失去優惠待遇或優惠措施變更；
- 外匯管制或損失，或對外國公司的不利稅項政策；
- 可能對我們進出口產品造成障礙的貿易或海關限制；
- 對本國企業實行保護主義或商業賄賂行為；
- 其他國際或國內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公司的競爭；
- 其他國家或國際通用的行業標準可能與我們目前使用的中國國內標準不同，且我們的國外業主會否接受我們目前採用的中國標準存在不確定性；
- 不利的勞動條件或無法尋覓合適的當地人才；
- 與外國伙伴、客戶、分包商或供貨商潛在的爭議；及
- 海外業務所在國（特別是非洲及拉丁美洲的發展中國家）缺乏健全獨立的法律制度，令我們難以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調撥管理資源和僱員到海外項目所在的高風險地區，我們可能因此產生巨大的保安成本以實施安保措施，以保障我們人員及資產的安全，而這些措施有可能不足。以上各情形將可能造成我們的項目受到干擾、蒙受人員及資產損失等，可能會損害我們海外業務的運營、在國際市場的聲譽、整體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

**我們在若干受美國、聯合國、歐盟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不同的經濟制裁的國家營運，或訂有涉及該等國家的合同，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在較低程度上)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澳大利亞和聯合國)對古巴、克里米亞、蘇丹、伊朗、敘利亞及朝鮮六個國家或地區(統稱「受制裁國家」)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另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它某些制裁亦針對特定個人或實體，而無論他們是否身處受制裁國家。例如，美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對俄羅斯的與烏克蘭衝突有關的特定經濟部門、特定實體和個人，以及伊拉克的特定實體和個人或與伊拉克前政府有關聯的特定實體和個人實施有限的制裁。相關制裁法律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制裁法律的說明」一節。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位於伊朗(屬受制裁國家)和伊拉克的某些項目銷售鐵路運輸通信信號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我們在伊朗租有一間辦公室，歷史上配有三至五人為我們在伊朗的項目提供支持服務。我們還在2013年1月與一家俄羅斯公司簽署了一份營銷推廣合作協議，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在該合作協議項下我們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受到制裁的國家的收入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0.02%、1.22%、1.09%及0.51%。有關在受到制裁的國家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在受到制裁的國家的銷售及經營」。我們並無接獲會因上述合約遭受制裁的通知。盡我們所知，我們也並未發現任何我們正在履行的現有合同的交易對方出現在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封鎖實體(「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或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所存置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上。我們相信，上述合約所涉業務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特定領域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儘管我們並不認為存在我們遭受制裁、檢控的重大風險，但我們無法完全排除我們的一家伊朗合同對方可能由被美國、歐盟和聯合國制裁名單上指定的一家實體擁有或者控制。我們在該合同項下的履行已經完成，僅剩餘合同金額的一小部分尚須收取。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協助(i)與任何制裁對象有關的、或與之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與受到美國、歐盟、香港、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國家有關的、或與之進行的、或位於該等國家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ii)與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通號國際有關的任何活動或業務，考慮到通號國際在營業紀錄期間每年來自與伊朗有關的項目的收入金額。此外，我們還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進行導致相關人士或我們面臨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編纂]後違背該等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則我們的H股或會遭香港聯交所除牌。為確保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會持續監察和評估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在受到制裁的國家的銷售及經營－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位於中國，將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我們亦將力圖避免任何交易使我們受到美國、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或香港的法律制裁。然而，倘本公司受到有關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的利益或會受影響。

我們無法預計美國聯邦、州立或地區政府政策或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策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於受到制裁的國家任何現時或日後活動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致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違反美國、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或香港的制裁規定或受到制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業務不會受到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無司法權但有權實施域外制裁的其他政府當局或政府間機構的期望及規定。倘美國政府、歐盟、澳大利亞、香港、聯合國或其他政府機構認為我們活動違反彼等的制裁規定或為本公司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規定不斷轉變，故此或會頒布新規則或限制，導致我們的業務須受更嚴格審查，或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或可接受制裁。過去幾年，美國及歐盟極大擴展了伊朗制裁的範圍，其中的許多措施現在具有域外效力。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並無涉及會受到伊朗域外制裁的行業或部門，可一旦與伊朗政府目前就核問題持續的談判努力失敗，美國政府、歐盟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即有可能實施更嚴厲的制裁(包括對伊朗)，現行制裁法律及法規或會擴大至涉及我們參與的行業或部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利益或會受影響。此外，若干美國州立及地區政府和大學禁止動用公共基金或捐贈資金投資在若

---

## 風險因素

---

干受制裁國家有業務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儘管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與受到制裁的國家或地區，以及受制裁的各方等進行交易，但對我們過往及持續於受到制裁的國家營運而引起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編纂]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能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編纂]的價格以及股東對我們的投資興趣。此外，針對伊朗實施的國際金融制裁規定或會對我們與伊朗有關的合同收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方而導致閣下受到任何美國、歐盟、澳大利亞、香港或其他制裁法律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 **我們涉及訴訟風險。**

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有關客戶、供貨商或其他第三方的申索。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此外，我們可能因被指工程缺陷或未完成、瑕疵產品、交付貨物及服務的不當或延誤、個人傷亡、違約，拖欠供應商款項、勞資糾紛、項目逾期完工或其他合約責任而被追討後續款項賠償。倘我們被發現須為任何申索負責，我們則須產生額外費用。我們如不能通過磋商解決所牽涉的申索，則可能涉及冗長而費用高昂的訴訟或仲裁程序。針對我們的申索費用及我們所提出申索被撤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法律訴訟的判決或結果對我們不利，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獲取合約的機會。

### **雖然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仍可能難以預防。**

雖然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仍可能難以預防或發現。該等非法行為或會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例如，倘我們的僱員或任何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犯下任何不當行為並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業主出現經濟損失，則我們可能須負責賠償該等受損方。除潛在財務損失外，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會令我們面臨第三方索賠、監管部門調查及聲譽受損。僱員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保障我們的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

我們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購置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購買的保險能在出現會造成損失的特殊事故和面臨索賠時提供充分的賠付。例如，我們亦未就生產設施事故引致的業務中斷或虧損，或因鄰近居民的示威及抗議等原因而導致的運營中斷購買任何保險。此外，我們並未為我們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我們可能未購得或無法購得需要的保險，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會造成我們重大財產損失、運營中斷及人員傷亡，且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這類損失。若損失不受保險保障或者超出保單限額，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及／或失去全部或部分產能及預計相關設施會帶來的日後收益。任何保險未涵蓋的重大損失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並可能因遵守環保法規而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環保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及運營或會影響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會維持一直完全符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所有標準的狀況。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巨額罰款，監管機構可能吊銷我們的經營許可、關閉我們的廠房並要求我們承諾採取整改措施。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

此外，中國政府或會頒佈更嚴格的環保法規。由於無法預料法律法規的變更及其他發展，環保開支的數額及產生時間或會與原先預期有重大差異。倘環保法規有任何變更，我們或會因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巨額資本開支，包括安裝、置換或升級防控污染設備的費用及限制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改變操作引致的費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引致的限制或開支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和職業危險。我們進行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項目時，可能因為天氣與地質條件不佳、高空施工、僱員、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未遵守正當的安全程序及大型機械的使用等因素，面臨無法預測的困難。這些風險、危險與困難可能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業務中斷、潛在法律責任和我們聲譽與企業形象受損，嚴重者，甚至造成人員傷亡。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可能採取的措施已足以避免此類事故發生。倘若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與企業形象，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運營亦面臨多種操作風險，而其中若干風險可能不受我們控制。該等操作風險包括對我們運營重要的機器設備可能不時因意外事故需要對機器進行維護及出現重大設備失靈。倘機器及設備損毀或失靈而我們無法及時進行必要的維修或替換，則可能導致我們運營中斷或暫停，從而使人工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財產損失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運營須取得若干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而撤回、取消或不再續期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將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作，而我們也須定期接受監管當局的調查、評估、查詢和審核。**

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我們的設計集成、產品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業務均須自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和維持有效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為維持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我們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的限制及條件。有關我們的執照及批文，請參閱「業務－執照、批文及資質－執照及政府批文」。倘我們未能遵守或達成維持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法規或條件，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可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續領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為確保符合維持業務所需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的限制及條件，我們須接受中國各級政府部門的定期或特別調查、評估、查詢和審核。我們可能因該等調查、評估、查詢和審核發現的任何違規而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相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並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必然能夠為持續業務維持或續領現有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或日後可及時甚至可否必然取得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或無法維持、續領或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批准或證書，我們經營不同業務的資格將受影響。

**由於我們運營中的附屬公司數目較多，且其營業範圍廣泛，我們可能於進一步加強業務整合中面對挑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5個附屬公司。由於我們於2011年完成重組，我們作為一個集團整體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由於我們擁有數目較多的附屬公司(包括近期收購的附屬公司)及廣泛的營業範圍，管理人員眾多，因此我們於進一步加強業務整合中可能面對挑戰。如我們未能有效執行內部協調措施，各附屬公司在業務經營上，特別是在系統交付領域，可能產生附屬公司間相互競爭的衝突情形。此外，於[編纂]後，我們將需要滿足香港聯交所申報責任。業務整合規定及作為公眾公司的申報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財務及信息系統以及內部控制措施造成挑戰，該規定將會要求我們持續改善及發展以更有效營運。如我們未能迅速及妥為執行我們的業務整合舉措，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流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不利。**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彼等的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為實現增長計劃，我們未來需要聘用更多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的高級管理人員。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可輕易甚至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吸引和挽留大量合資格、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設計人員、工程師以及其他具備相關行業經驗和知識的熟練人員。具備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是我們的技術發展的關鍵，而我們的高級技術人員及質量監控團隊亦是確保我們維持產品質量安全和品質的要素。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的能力亦是我們的競爭力的重要方面。然而，我們可能因為人才競爭而需提供更高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因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使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不利。**

[編纂]後，我們的最大股東中國通號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假設未行使[編纂])。中國通號集團作為控股股東，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將對必須經我們股東投票的重大經營及財務決策(包括股息方案和投資決定)有影響力。此外，中國通號集團可影響我們董事會的組成，亦可間接影響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並將能通過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管理有影響力。中國通號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也可能會不時有不同意見。我們無法保證中國通號集團對本公司的影響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我們尚未就所擁有及佔用的若干物業和土地取得有效所有權證。**

我們或我們的業主尚未就我們在中國佔用或租用的若干物業取得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所需的所有權證。例如，在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10棟總建築面積約192,430平方米的自有樓宇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五棟總建築面積約220平方米的自有樓宇尚待辦理完成房屋過戶手續，20幢佔地面積約23,706平方米的樓宇的出租人未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其中大部分的出租人已簽署商品房購買合同或取得合法報建手續)。我們無法預測未取得相關物業之合法所有或租用權可能對我們作為相關物業的業主、承租人或佔用人所享有權利和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權爭議或索賠不會發生，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要求我們就非法和/或未經授權使用其土地而作出賠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因發生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戰爭、自然災害或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中斷，其中包括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戰爭、自然災害(如惡劣天氣、水災、颱風、海嘯、暴風雪、泥石流、地震、火災等)、罷工或社會動亂。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可能會由於上述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業務所在的國家可能會爆發流行病，可能對國家及地方的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干擾。我們的業務所在國家發生自然災害、意外災難事件、爆發流行病及其他危害公眾健康問題，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僱員進行罷工或以其他形式停工，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及／或導致持續勞動成本增加，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的週期特性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週期變化，易受國內外總體經濟狀況影響。中國的經濟和城市人口迅速增長，帶動鐵路及城市交通運輸的需求上升，進而促進對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市場供需情況轉變，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價格、業務、收入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宏觀經濟環境(例如政府出台經濟刺激政策鼓勵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供需失衡情況、中國政府政策和進出口政策、增值稅及出口關稅等非我們可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產品需求和產品價格有重大影響。當對軌道交通設施的需求增加、經營利潤率提高時，或會引發大量對相關行業的新投資以及行業整體產量的增加，直至市場供過於求，價格和利潤空間便隨之下滑，周而復始。該等週期性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正致力於將銷售進一步拓展至國際市場。全球總體經濟增長放緩及金融危機或會導致對公眾基礎設施(包括鐵路基礎設施)的撥款減少及國際市場對我們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減少。此外，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增長放緩可能不利於我們的國際客戶取得融資，繼而可能令該等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因而導致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及售價降低。全球市場及經濟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以及全球經濟放緩或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軌道交通行業不斷演變，具有不確定因素；中國軌道交通行業的負面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不利影響。**

中國軌道交通行業近年來不斷演變，日後或會受中國政府實施的改革、軌道交通行業企業重組及合併、中國城市化趨勢及中國與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政策及狀況等多項因素而繼續演變。具體而言，為將政府部門的監管角色和對鐵路運營企業的管理職能相分離，中國政府分拆原鐵道部並成立國家鐵路局中國鐵路總公司，然而中國政府對中國軌道交通行業的管理依舊處於變革期。且中國政府或會仍然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對該行業的發展施加重大影響力。近期，中國兩家主要鐵路運輸列車製造公司在中國政府引導下合併。鐵路運輸行業的未來重組及整合(倘由中國政府指示)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甚或我們(倘我們出現任何重大公司重組)。該等持續或未來行業重組可能導致有關我們競爭狀況、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業務策略出現不明朗因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因素出現不利變動而受影響。此外，近年來，中國軌道交通行業曾發生多起涉及高級政府官員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公開案例。該等負面公開報道或會導致中國軌道交通行業整體發展趨緩和聲譽受損，進而降低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儘管我們已設有內部措施偵測及阻止該等行為，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軌道交通行業日後不會出現負面公開報道，亦無法保證任何僱員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涉及過往未被偵測的行為或日後的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與國內外競爭對手在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本行業的市場份額。

我們目前是國內主要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之一。由於國內客戶有限，如果國際主要競爭對手加大對中國市場的投入或者與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合作，或者軌道交通行業的其他企業向上游或下游拓展業務從而進入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我們可能會面對更激烈的競爭。我們無法保證可在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維持領先地位。此外，在我們擬拓展的新業務領域，我們也可能無法成功地與現有行業領導者競爭，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受國內其他運輸形式的競爭所影響。

中國的客運和貨運形式可分成航空、鐵路、公路、水路和管道五大類。在國內，客運以鐵路和公路運輸網絡為主，而貨運則大多以鐵路、公路和水路網絡為主。液體及氣體則一般以管道輸送。倘客運和貨運模式轉變，導致軌道交通運輸總體運輸量降低，則可能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此外，倘發生恐怖襲擊、環保及其他安全問題等意外事件，使鐵路或城市軌道交通運輸系統使用量減少，則對我們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的需求亦可能減少。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具體而言，中國政府繼續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負債之還款、制定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國內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相關措施，着重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亦會因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因地制宜。因此，部分有利中國整體經濟的措施或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近年來，中國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維持該增長率。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不能保證該等貨幣及經濟措施會成功。倘中國經濟放緩甚至出現衰退，我們的現有項目可能延期，可獲得的項目亦可能減少甚至被取消，而不同業務市場對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的增長率可能低於預期甚至下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調整業務及經營策略以獲取及受惠於因經濟及中國政府其他政策的轉變而出現的潛在商機。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繼續調整經濟政策目標及措施，可能包括或導致基建及其他項目的投資預算大幅減少。這些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不利。另外，如果我們所服務行業的融資條件及其他經濟狀況欠佳，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不利，同時也可能影響他們未來籌集資本支出或就過去服務付款的能力或者意願。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不明確，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國家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而且我們大部分活動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僅作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致力發展及改善法律制度，並在發展監管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然而，由於有關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明確。

此外，中國公司法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護方面，例如股東的代表訴訟及其他保護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責任、類別股份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增強對中國公司法下投資者的保護是通過在一定程度上引用必備條款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頒佈的若干其他規定，減少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公司法例差異的方式進行。在香港申請上市的所有中國公司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入必備條款及該等額外規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加載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儘管已加載有關條文，我們無法保證閣下可獲得的保護與投資普通法司法權區公司所得到的保護無異。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股份投資的價值和支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外幣的轉換及匯兌須受中國外匯條例規限。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我們致力於擴大國際客戶基礎，我們海外收入及開支或會增加，故此我們預期受到外匯波動的影響可能會增加。根據中國現時的外匯規例，倘我們於指定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我們可進行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遞交證明文件以取得批准。然而，做資本項目用途的外匯交易仍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我們未能就有關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運營以至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及兌換風險，而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間的匯率可能不時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轉變等因素影響。目前，人民幣雖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但仍須參考一籃子貨幣基於市場供需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人民幣的波動情況。我們有時會通過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結算或購買外匯金融產品來應對外匯及兌換風險。倘人民幣兌換其他相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則我們對海外市場的服務價格可能會上漲，我們的產品相對於其他國家生產者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另一方面，倘人民幣兌換其他相關外幣的匯率下跌，我們進口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價格會在兌換成人民幣後上升，從而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海外運營的擴張，將來我們可能對匯率波動更為敏感。此外，我們需將以外幣計值的[編纂]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與港元及其他貨幣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閣下的投資。

---

## 風 險 因 素

---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我們所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而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和許多其他國家均無簽訂互相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或對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亦可能無法在中國承認並執行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組織章程細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和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載權利和義務而產生關於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益索償，須於香港或中國通過仲裁方式而非通過法院解決，有關股東定義或股東名冊的爭議除外。根據現行香港與中國互相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我們的H股的境外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H股的境外企業須承擔的中國納稅義務仍未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和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一般而言，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所支付股息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境外人士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同時，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及法規，發行H股的公司一般向境外人士支付股息的適用稅率為10%。若10%稅率因採用中國與該境外人士國籍國之間的稅務協定而不適用，我們應(i)如適用稅務協定規定的稅率低於10%，則退還多繳稅款；(ii)如適用稅務協定規定的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以該稅率預扣境外人士所得稅；或(iii)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均以20%的稅率預扣境外人士所得稅。

---

## 風 險 因 素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境外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減至10%，而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可能進一步降低。

中國稅務機構對該法及其實施規則的詮釋和應用尚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增值稅以及對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所支付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有所變更。如適用的稅務法律及其詮釋或應用方式發生任何改變，則可能對閣下所投資我們的H股的價值有重大影響。

### **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供分派利潤分派。可供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純利，扣除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款項。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的期間。任何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會保留及可供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可供分派利潤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某年度獲得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亦未必有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未能獲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不利，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的期間。

---

## 風 險 因 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轉讓予社保基金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轉換大量內資股為H股，或市場預期會進行有關轉換，可能對我們H股股價有重大不利影響。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股內資股會就[編纂]轉換為H股然後轉讓予社保基金。社保基金並無與我們或承銷商訂立任何禁售協議，於[編纂]後可隨時自由出售H股，此舉可能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日後在理想時機以有利價格集資的能力。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額，故閣下的權益會實時遭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我們現有股東所獲發行的流通股份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我們H股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額會實時遭攤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區間的中間價，且假設並未行使[編纂])，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則會增加。倘日後我們為擴張業務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額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我們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可能會被攤薄。

**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H股(包括未來任何發行)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且日後發行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市價波動，亦可能嚴重不利我們日後在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合適價格集資的能力。此外，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

---

## 風 險 因 素

---

*[編纂]中供[編纂]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編纂]中向[編纂]的我們H股的[編纂]將在[編纂]確定。但是，我們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編纂]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因此，在此期間，我們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這些H股進行交易。相應地，我們H股的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編纂]和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首次[編纂]範圍乃我們與[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或會與[編纂]後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編纂]H股[編纂]。然而，我們並不保證[編纂]可為我們H股形成交投活躍和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流通性和成交量或會波動。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到H股的交投量和成交價：

-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主要人員招聘或離任的消息；
- 競爭對手在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的改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其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和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針對我們的H股流通股的禁售或其他交易限制，或關於我們或其他股東對額外H股的銷售或預期銷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其他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曾經產生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化。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已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股息政策。**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獲得足夠盈利。股息分配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就宣派或不派付股息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限制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及股息政策」。此外，過往期間已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在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準確無誤。**

本[編纂]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相信該等數據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財務顧問、承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數據，對有關數據是否準確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判斷該等政府官方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是否重要及可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編纂]，且我們謹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編纂]刊發前及本[編纂]日期後至[編纂]完成前，已存在可能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及／或媒體報導。閣下僅應依據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投資於我們H股的決定。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承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數據，且不對該等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內所表達有關我們H股、[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相關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刊物所載的數據、預測、所表達的觀點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准投資者應僅依據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數據。